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昇民俗運動教練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。
- 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號(星期六)至 12 日(星期一)止，合計三日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。
- 八、名額：60 名。
- 九、參加人員：
 1. 年滿 18 歲。
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本講習實施辦法自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，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1. 採線上報名(不受理現場報名)。
 2. 學員報到時需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二)，及背面註明姓名之 2 吋照片 3 張。
 3.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科資大樓 D407 會議室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。
- 十二、報名地點及費用：



 1. 請掃描 QR CODE 或複製此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frFB2w58XXAqnLYn9> 線上填寫報名。
 2. 報名費用新臺幣貳仟元整，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：存款帳號(4122-01-00325900)代號:009 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，並掃描匯款單上傳。
 3. 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 4. 聯絡電話：02-2871-8289 轉 3703(蔡小姐)或 0977-483-041(張幹事)
- 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
- 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- 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
 1. 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。
 2. 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。
 3. 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。
 4. 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。
- 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及擔任實習教練合格後，由本會備冊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教練證。
- 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 1. 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為 7 月 10 日上午 7:40 起，午膳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旅費自行負擔。
 2. 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證件、以及上課器材(扯鈴乙套、跳繩乙條及毬子二個)。
- 十八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九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folk.utapei.edu.tw> 可自行下載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如因逢疫情無法進行講習，將改以線上方式舉行（視訊課程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，請先下載【google meet】應用程式）。
2. 學員需全程參與視訊課程並完成線上考試。
3. 電子講義檔(PDF)將於報名截止日當天寄到線上報名填寫電子郵件。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0 年丙級教練講習課程內容

日期 課程表	7 月 10 日 星期六 第一天	7 月 11 日 星期日 第二天	7 月 12 日 星期一 第三天
第一節 08：20－09：10	民俗體育運動 體能訓練法	民俗體育運動 運動營養學	民俗體育運動 傷害防護
第二節 09：20－10：10			
第三節 10：20－11：10	民俗體育運動之 性別平等教育	民俗體育運動 運動科學理論 （生理學、心理學、力 學、社會學）	民俗體育運動 戰略與戰術
第四節 11：20－12：10			
12：10－13：00	午 餐 時 間		
第五節 13：10－14：00	民俗體育運動 扯鈴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陀螺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基礎技術與技術指導
第六節 14：10－15：00			
第七節 15：10－16：00	民俗體育運動 跳繩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踢毬裁判規則 及 判例講解	民俗體育運動 學科測驗
第八節 16：10－17：00			

110年度民俗體育丙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照 片
性 別		身分證 字 號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繫 方 式	公		行動電話	
	line			
電 子 信 箱				
最 高 學 歷			專長項目	☐ 扯鈴 ☐ 跳繩 ☐ 踢毬 ☐ 陀螺 ☐ 風箏 ☐ 其他
現 職			飲食 (請勾選)	☐ 葷食 ☐ 素食
民 俗 體 育 運 動 經 驗	請擇要條列			
備 註	1. 本表請依規格詳細填寫 2. 報名費用新臺幣貳仟元整，請掃描匯款單並上傳 3.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。 4. 請將報名費先匯入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：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，帳號(4122 01 003259 00)代號:009 5. 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。 連絡電話：02-2871-8289轉3706(蔡小姐)或 0977-483-041 (張先生)			